

王振芳
王轶英
著

ZHONGGUOGUDAIJINGJIZHIDU

中国古代经济制度史



山西出版传媒集团

文艺出版社

王振芳
王轶英
著

中国古代经济制度史

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北岳文艺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中国古代经济制度史 / 王振芳, 王轶英著. — 太原: 北岳文艺出版社, 2012. 11

ISBN 978-7-5378-3802-3

I. ①中… II. ①王… ②王… III. ①经济制度-经济史-中国-古代
IV. ①F129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267337 号

书 名	中国古代经济制度史
著 者	王振芳 王轶英
责任编辑	庞咏平
装帧设计	艺 卿
出版发行	山西出版传媒集团·北岳文艺出版社
地 址	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 57 号
邮 编	030012
电 话	0351-5628696(营销部) 010-58200905 转 801(北京中心发行部) 0351-5628688(总编办)
传 真	0351-5628680 010-58200905 转 802
网 址	http://www.bywy.com
E - mail	bywycbs@163.com
印刷装订	山西雅美德印业有限公司
开 本	710 × 1000 1/16
字 数	246 千字
印 张	17.25
版 次	2012 年 11 月第 1 版
印 次	2012 年 11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378-3802-3
定 价	29.80 元

出版前言

《中国古代经济制度史》一书是王振芳先生在讲稿的基础上写成的。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,王先生就在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开讲“中国古代经济制度史”课程。当时有关中国古代经济史的论著,主要偏重于对某一经济基础问题或经济发展状况进行阐述,而王先生主要是向学生介绍中国古代经济制度知识,很难找到合适的参考书。为此,王先生一边收集资料,一边讲授,不断充实内容,直至 2007 年王先生退休,积功有十五六年之久。

该书是一部中国古代经济制度通史之作。着重点在讲述各朝代突出的经济基础制度。中国古代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有时区分是不明确的,如分封制既包含有政治内容,也包含经济内容。对此,该书将其经济部分割离出来进行论述。又如商鞅变法,也是包含有政治、经济两个方面的内容,该书也是将经济制度方面的内容分割出来进行论述。

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,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。经济制度对当时政治的影响,进而对中国古代社会历史的影响,是该书阐述的重点之一。如汉末以来中国陷入了长期分裂割据的状态,就政治军事而言,有着很多偶然的因素,但就经济而言,却是世家大族经济实力发展的必然结果。又如,隋以后中国历史上出现了一个又一个大王朝,从政治军事上看也是有很多偶然的因素,但从经济上看,却是世家大族经济实力衰落,并最终退出历史舞台的结果。隋朝以后中国历史为什么会出现那样多统治时间极长的王朝?王先生认为,追本溯源是北魏推行均田制的结果。均田制在北魏、东魏、西魏、北齐、北

周、隋、唐的不断推行最终瓦解了世家大族的经济基础,经济基础被瓦解了,世家大族在政治上自然也站不住了。换句话说,地方势力强大,对中央王朝是不利的。均田制的推行使中国大地普遍出现了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,而这些小农经济是无法与中央王朝抗衡的,由于他们不能与中央王朝抗衡,中央王朝对他们有绝对的优势,从而能在他们的基础上建立统一而强大的王朝。

该书的基本内容着重于知识性的介绍。有些经济基础制度方面的名词,如“作爰田”、“作州兵”等,在学术界是有争议的,该书从自己的角度作了解释。又如“井田制”,学术界主要关注其是否存在及其内容。对此,该书不仅阐述了自己的观点,而且对“井田制”的管理形式也作了进一步的阐述。又唐代是我国官员俸禄制度的成熟时期,该书对唐代官员俸禄内容和发放情况作了较详细的阐述。

该书是王振芳先生在其女儿王轶英女士帮助整理下最后成书的。王轶英女士对经济制度问题有着新的视角,这对该书的最后完成起着积极的作用。

总之,该书系统全面地概括了中国古代的经济制度,重点突出,知识性强,有自己的创见。之外,行文流畅、清晰,章节分明,便于阅读,还宜于作为工具书来翻检。

目 录

引 言	1
第一章 我国早期的经济制度	3
一 贡、助、彻	3
二 分封制中的经济内容	4
三 井田制	6
四 税、赋、役	7
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经济制度的创建与变革	11
一 春秋战国间经济制度的变革	11
二 封建经济制度的萌芽	12
三 封建经济制度的建立	13
四 封建经济制度相关问题概述	15
五 战国早期各诸侯国的经济制度变革	17
六 推行俸禄制度	22
七 旧制度的遗留与新制度的补充	24
八 年终考绩制度中的经济部分	26
九 户口的登记与赋役的摊派	27

十 封建国家财政机构的创设	29
十一 春秋战国时期有关经济制度的言论	32
十二 统一度量衡制度	33
十三 战国时期封君制度中的经济特点	35
第三章 秦汉时期的经济制度	38
一 秦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确立	38
二 秦手工业和商业政策	39
三 西汉初对土地的重新分配	41
四 西汉土地兼并与对策	43
五 西汉的赋役制度	45
六 盐铁业的国营及其他手工业政策	48
七 西汉的商业政策	51
八 西汉的货币政策	53
九 西汉的其他主要经济政策	55
十 东汉的土地政策	58
十一 东汉的赋税、徭役	59
十二 东汉对工商业的管理	61
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经济制度	64
一 曹操的屯田及田租户调令	64
二 吴和蜀的经济政策	66
三 西晋的占田、课田制度	67
四 东晋的土地措施和赋税制度	69
五 南朝的赋税制度	70
六 东晋南朝的货币	72
七 世家大族经济势力的发展	74
八 北魏孝文帝的均田制	75

九 均田制对世家大族经济基础的瓦解	77
十 北魏的赋税制度	80
十一 北齐均田制对世家大族经济基础的再瓦解	82
十二 东魏、北齐的赋税制度	85
十三 西魏、北周均田制继续对世家大族经济基础的瓦解	86
第五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经济制度	90
一 隋继续推行均田制	90
二 隋朝的赋役制度及度量衡的统一	92
三 唐推行均田制及世家大族经济基础的大体瓦解	94
四 唐前朝租庸调及杂徭杂征	97
五 刘彤的理财言论和第五琦、刘晏的理财措施	99
六 唐后期的各种杂税	102
七 推行两税法	104
八 隋唐五代时期的钱币	108
九 唐代官吏的俸禄制度	110
十 再谈唐官吏俸料钱数额	113
十一 唐代官吏的职田	116
十二 唐代食封制中的经济内容	118
十三 唐代有关赐赏的规定	120
十四 唐代授受俸禄的相关规定	122
十五 五代十国时期的经济制度	125
第六章 两宋时期的经济制度	131
一 北宋初集中财权	131
二 北宋初恢复农业经济的措施	133
三 北宋的户等划分	134
四 北宋的手工业政策	137
五 北宋的商业政策	140

六 北宋的贸易与货币	142
七 北宋的赋役制度	146
八 北宋的土地政策和官户、形势户的逃税	149
九 庆历新政对经济制度的变革	151
十 王安石变法中的经济制度变革	153
十一 南宋恢复经济的措施	155
十二 南宋的商贸政策	157
十三 南宋的赋税制度	159
十四 经界法的推行	161
十五 南宋土地的兼并	163
 第七章 辽夏金元时期的经济制度	 167
一 辽朝的经济制度	167
二 西夏的经济制度	171
三 金前期的经济制度	174
四 金后期经济制度的变苛	178
五 元建国前及建国初期的经济制度	182
六 卢世荣、桑哥及成宗时的理财措施	185
七 元社会各阶级经济地位概况	187
八 元代的赋役制度	190
九 元代农业、手工业和商业政策	192
十 元后期财政的败坏	195
十一 元统治时期西北民族的经济制度	197
十二 元统治时期西南民族的经济制度	199
 第八章 明清时期的经济制度	 203
一 明初户籍和赋役制度的建立	203
二 明初恢复经济的措施	206
三 明永乐后继续恢复发展经济的措施	209

四 明中期封建剥削的加重	212
五 明中叶对经济制度的改革	214
六 张居正改革的经济部分	217
七 明中后期农工商制度的某些变革	219
八 明代的外贸、货币及资本主义萌芽	221
九 明代晚期封建剥削的加重	224
十 满族兴起时的经济措施	226
十一 明清之际反清武装的经济政策	228
十二 清初恢复经济的措施	231
十三 清农业政策及租赋制度	234
十四 清初经济思想概述	237
十五 清实行摊丁入亩后的人口状况及农村的剥削形式	238
十六 清代的手工业和商业政策	240
十七 清代阶级和民族的经济利益概述	243
十八 清代的外贸政策	245
索引	253



引言

远古时期,原始人在集体劳作中,共同制造和使用劳动工具,共同使用火,共同防御野兽、猎取食物。他们群居在山洞里,共同分配、享用经过艰苦劳动得来的食物。原始人这种集体劳作、统一分配的形式,可以说是我国乃至人类经济制度的萌芽。

进入氏族社会以后,农业和畜牧业开始出现,制陶业和磨制石器也随之发展起来。氏族成员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联结在一起,他们依赖氏族生存,共同占有一定的土地和其他物品,共同劳作,共同消费,过着和谐而平等的生活。氏族社会分母系氏族社会和父系氏族社会两个阶段。母系氏族是由“母亲”所生的子女形成的社会基层组织形式,也就是以母亲为核心的大家庭。在这个大家庭中,收入和分配是共同的。此外,“母亲”在整个社会活动中,还起着实际上的主导作用。父系氏族是由母系氏族过渡来的,是随着对偶婚而出现的。父系大家族的收入和分配仍然是共同的,不同的是,分配上实际起主导作用的是“父亲”。

无论母系氏族社会,还是父系氏族社会,都是几代人生活在一起。大家族的利益下还有小家族的利益,尤其是父系社会,男子要将女子娶到家中,这样父系氏族社会内部即包含着很多独立的小家庭,从而促使财产向私有化的发展,原有的分配形式自然也发生了动摇。

原始社会之后,人类进入了奴隶社会。就我国的历史看,两个历



史时期之间有一个过渡时期，这个时期大致为传说中的黄帝、尧、舜、禹至夏代前期，约有数百年之久。当时血缘性的氏族部落经过冲突和战争，曲折和联合，逐渐形成了部落联盟，部落联盟有着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权力。如舜继承尧为部落联盟首领后，通过部落联盟议事会，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改革：设立九官，让“八元”管土地、伯益管山林川泽、契管人民、“八恺”管教化、皋陶作刑、伯夷管祭祀等等。这些凌驾于氏族成员之上的“官”怎么生活呢？显然是由氏族成员供养的，其间必然伴随着一定聚敛财物的办法，也就有一些关于经济的制度规定。另外，舜还通过部落联盟议事会，来发展社会公益事业，其中最著名的是用禹治水。这种公益事业也是需要一定财力支持的，因此也应有一些相关的财政收支办法。

禹的儿子启建立了夏朝，中国历史开始了“家天下”的统治，原始社会转变为阶级社会。阶级社会里，人们的关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所谓“强者凌弱”“智者诈愚”，所谓“有司设则百姓困，奉上厚则下民贫”，所谓“恐智勇之不用，故厚爵重禄以诱之”，这其中的“奉上厚”，是要掌握一定财物的，这些收取和分配财务的办法，就是经济制度。如果说，此前我国经济制度还处于萌芽状态的话，那么随着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和国家的产生，经济制度也就正式产生了。



第一章 我国早期的经济制度

一 贡、助、彻

我国早期的经济制度应该从贡、助、彻谈起。相传,“贡、助、彻”为夏殷周三代的租赋制度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:“夏后氏五十而贡,殷人七十而助,周人百亩而彻,其实皆什一也。”其中所谓的“贡”,即“校数岁之中以为常”,也就是按若干年收获的平均数作为征收标准的一种定额献纳制度。所谓“助”,是“籍”的意思,也就是进贡的意思。《谷梁传·哀公十三年》云:“其籍于成周”,就其根本而言,也就是借民力助耕公田的一种劳役租赋制度。对“彻”的看法,后世学者分歧较多。有人认为是“通”的意思,“彻”法也就是我国古代通行的什一而税的办法;有人根据孟子“虽周亦助”的说法,认为彻就是助,只是说法上有所不同;有人根据孟子“野九一而助,国中什一使自赋”的说法,认为彻是“野”和“国”赋税的合称,即郊外行助,国中行贡,是贡、助并行的制度;有人根据朱熹“通力合作,计亩均收,大率民得其九,公取其一”的说法,认为彻是一种合作的均收,并交纳十分之一的实物租税。如此等等,说法不一,没有定论。近代以来,学者对贡、助、彻的内容和性质,因对夏殷周的社会性质认识不同,而产生更多分歧。就实际情况而言,孟子对贡、助、彻的阐述,可能只是对夏、殷、周三代经济制度的一种推测,他本人也并不确实了解。不过也应该看到,孟子距夏、殷、周三代要比我们近,他能看到的一些史



料或听到的一些传说,我们今天看不到也听不到了,他所说应该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。再就前文所述而言,助要比贡复杂,彻又比助复杂,这说明我国早期的赋税制度在不断发展着,并日益完善着。

如果对我国早期的经济制度做进一步的分析,还可以看出一些与当时经济制度相关的问题。夏代的贡是根据土地所出来献纳收获物的,但并没有提到献纳者和土地的关系。由此大约可以推知,交纳者所交的贡物,是按照自己实际所占有的土地进行交纳的,接受者并不过问和管理他们的土地,而只考虑收取交纳物。殷代的助,是借民力助耕“公田”,说明这时有了“公田”和私田之分,也说明接受“助”者对土地有了实际控制权。既然有了实际控制权,受“助”者,即土地占有者就能实际支配土地,从而租赋和土地也有了一定的关系。周朝的彻,虽然学者解释不一,但如孟子所说“野九一而助,国中什一使自赋”来看,这时租赋已改变了从前单一的状态,分成两部分征收了,说明周朝赋税制度分得更细了一些。

二 分封制中的经济内容

我国早期的经济制度除贡、助、彻之外,其次应该提到分封制。分封制既是一种政治制度,也是一种经济制度。分封制大致起于商代,有侯、伯等称号。分封制最根本的内容是分封土地,说明商朝对国内的土地已有了实际控制权。如前文提到,商朝的税赋办法——助,已经与土地发生关系了。周灭商及东征胜利之后,大规模地将封地连同封地上的民分赏给王室子弟和功臣,这些被封者称为诸侯。诸侯在封国内有世袭统治权。

分封制是建立在国王或皇帝占有土地的前提之下,所谓“普天之下,莫非王土,率土之滨,莫非王臣”。分封,也就是把国王或皇帝占有的土地分给臣下,这实际上也就是一种俸禄形式。《礼记·王制》中说:“王者之制禄,爵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,凡五等”,这些人分封土地后,称为诸侯,而诸侯的臣属又分上大夫、下大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五



等。按规定：“天子之田方千里，公侯田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。不能五十里者，不合于天子，附于诸侯，曰附庸。天子之三公之田视公侯，天子之卿视伯，天子之大夫视子、男，天子之元士视附庸。”此外，农夫又分五等，按规定，“诸侯之下士视上农夫，禄足以代其耕也。中士倍下士。上士倍中士，下大夫倍上士，卿四大夫禄，君十卿禄；次国之卿三大夫禄，君十卿禄，小国之卿倍大夫禄，君十卿禄”。其他史书也有相类似的记载。不过，这些记载未必确切，但确实也反映了当时的一些实际情况，也说明分封制在当时是被视为俸禄制度的。

分封不是目的，而在于收取贡物，与其相对应的有巡守朝贡之制。所谓“巡守(狩)”，就是天子以巡视狩猎的形式到各地去视察。所谓“朝贡”，就是受封诸侯去朝见天子，并贡献礼物。就后者而言，主要表现在经济方面。当时还有一套具体的规定，《礼记·王制》说：“诸侯之于天子也，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。天子五年一巡守。”郑玄注称：“比年，亩岁也。小聘，使大夫；大聘，使卿；朝，则君自行。然此大聘与朝，晋文霸时所制也。虞夏之制，诸侯岁朝。周之制，侯、甸、男、采、卫、蛮服，六者各以其服数来朝。”也就是说，周制侯服一年一朝，甸服二年，余递加一年。相类的记载也见于其他史书，就这些记载而言，与当时的租赋制度——贡、助、彻是相一致的，至少是当时贡、助、彻的内容之一，反映了统治阶级内部贡交赋税的情况。

分封制的另一个内容是兴灭国，继绝世。《尚书·大传》说：“古者诸侯始受封，必有采地：百里诸侯以三十里，七十里诸侯以二十里，五十里诸侯以十五里。其后子孙虽有罪黜，其采地不黜，使其子孙之贤者守之，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。此之谓兴灭国，继绝世。”对此，迷信的说法是：鬼犹求食，与生人同。失其封地，则生无以为养，死不能尽葬祭之礼，这在古人看来是大不幸。东周列国，往往有灭而复见者，说明这一政策是得到实际执行的。不过，这一政策就今天来看，有着维护、完善分封制的作用和意义。



三 井田制

井田制应该说是和分封制相联系的。那么,诸侯怎样管理分得的份地呢?一种说法是,一级一级分下去,征收土地上已有人民的助、彻。再一种就是用井田的方式进行剥削。井田之说始见于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:“方里而井,井九百亩,其中为公田。八家皆私百亩,同养公田。公事毕,然后敢治私事。”其他史书中也有相类的记载,基本内容与《孟子》相同,即奴隶主(或说封建主)将每方一里的土地按“井”字形划作九区,分配给农民(或农奴)耕种;中间一区为公田,其余八区为私田,分授八夫(即八家);公田八家助耕,收获物全部交给统治者;男子成年授田,老死还田。至于井田是怎样分配和耕作的,交纳办法又如何,后世学者意见不一,争论较多,无有定论。近代还有人怀疑古代是否有过井田制,但多数学者仍然确认它在历史上的存在。值得注意的是,近代学者多重视井田制性质的争论,主要有三种说法:

- 1.村社的土地制度。
- 2.榨取奴隶劳动成果的生产单位及赏赐奴隶主阶级的报酬单位。
- 3.领主经济下的封建份地制度。

不过,无论哪种说法,都是与经济相关的,我们都应该认识到井田制是当时经济制度中一项很重要的内容。

另,关于井田制,《周礼·小司徒职》中云:“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。九夫为井,四井为邑,四邑为丘,四丘为甸,四甸为县,四县为都,以任田事,而令贡赋。”由此推测,井田制在当时是有着一种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,而其管理层中的一些名称,如“县”、“都”等,对我国后来的行政区划名称有着深远的影响。

当时,与井田同时存在的还有畦田。《九章算术》中载有圭(同畦)田求广从(纵)法,有直田截圭田法,有圭田截小截大法,凡零星不能成井之田,均以圭法量之。由此可以推知,井田是可连成片的大



块田地,圭田是划取井田后余剩的土地。

也有人认为,井田是平地之田,畦田是高下不平之处的田地。理由是,后代建城,为寻求交通便利,所以一定选在平坦之地;而古代注重防守,所以城市一定要筑在险峻的地方,即所谓“王公设险以守其国”^[1]。“域民不以封疆之界,固国不以山溪之险”^[2],也就是说,远古民有征服者和被征服者的区别。征服者一定要选择险峻之地筑城而居,而让被征服者居住在四面无险可守的平坦之地,从事耕耘。由此推知,井田是被征服部族在平地上耕作的田地。之所以划成井田,主要是便于征服者进行管理和计算剥削量。除对被征服的部族进行剥削外,当时的统治者还对本部族的劳动人民进行剥削,即所谓“卿以下必有圭田,圭田五十亩”^[3]。这种圭田可能就是征服者本部族内劳动人民耕种的田地。既然存在着两种不同类型的田地,那可能也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剥削办法,即前文引述孟子所谓的“野九一而助,国中什一使自赋”。

又朱熹在《孟子注》中称:“圭,洁也,所以奉祭祀也。”据此可以说,圭田是统治阶级的私田。《礼记·王制》中又称:“夫圭田无征”,可能某时或某种情况下,国家对圭田是免税的。

就现存古文献而言,除上述观点外,还存在其他说法。如讲到井田之外的零星田地时说:“余夫二十五亩”,并未以圭田称之,可能当时情况复杂,井田、圭田之说并不能概括全部情况。

四 税、赋、役

我国历史上,稍晚于贡、助、彻的赋税制度是税、赋、役。

税大致包括两种:商税和田税。就商税而言,是随着社会发展而产生的。人类社会早期,山林湖泊为公有,并无所谓赋税之说。虽也设关卡,但属于防务性质,即孟子所谓“古之为关也,将以御暴”^[4],而不是用以收税的。早期的商人主要是交换多余的产品,买进缺少或精良的产品。当时民风质朴,人们所求取的也大都是生活必需品,商